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SV諒解備忘錄及GB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i) 買方與SV賣方就可能收購SV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SV諒解備忘錄。據SV賣方告知，SV目標公司持有SV物業。
- (ii) 買方與GB賣方就可能收購GB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GB諒解備忘錄。據GB賣方告知，GB目標公司持有GB物業。

SV收購事項及GB收購事項均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SV收購事項及GB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倘(i)本公司訂立SV協議及/或GB協議；(ii)決定不進行SV諒解備忘錄及/或GB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iii)SV收購事項及/或GB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SV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SV賣方(賣方)；及
(b)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億顯有限公司(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V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訂約方訂立SV協議後，SV賣方須出售而買方須收購SV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SV賣方告知，SV目標公司持有位於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至227號利群商場一樓1號及34號之SV物業。

代價

SV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SV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預期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獨家期

SV賣方同意，其本身不會及將促使SV目標公司及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自SV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SV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銷售、認購或配發其中任何部分或SV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直接或間接向買方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i)招徠、提議或徵詢或要約；或(ii)發起或持續進行磋商或洽商或提供任何資料；或與彼等(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訂約方須互相以真誠態度進行磋商，確保盡早訂立SV協議，且無論如何須於SV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當日(或SV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

條件

待SV賣方及買方訂立SV協議後，SV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買方信納於簽訂SV諒解備忘錄後就SV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及(ii)達成訂約方同意加入SV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後，方告完成。

法律效力

除與盡職審查、獨家期、保密、費用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有關之條文外，SV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各方毋須就未能簽署及交付與SV收購事項有關之任何SV協議而承擔任何責任。

GB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GB賣方(賣方)；及
 (b) 億顯有限公司(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B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訂約方訂立GB協議後，GB賣方須出售而買方須收購GB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GB賣方告知，GB目標公司持有位於香港麥當奴道11號「麥當奴道11號」7樓之連露台公寓之GB物業。

代價

GB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GB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預期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獨家期

GB賣方同意，其本身不會及將促使GB目標公司及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自GB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1)個月期間內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GB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銷售、認購或配發其中任何部分或GB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直接或間接向買方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i)招徠、提議或徵詢或要約；或(ii)發起或持續進行磋商或洽商或提供任何資料；或與彼等(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訂約方須互相以真誠態度進行磋商，確保盡早訂立GB協議，且無論如何須於GB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1)個月屆滿當日(或GB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

條件

待GB賣方及買方訂立GB協議後，GB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買方信納於簽訂GB諒解備忘錄後就GB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及(ii)達成訂約方同意加入GB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後，方告完成。

法律效力

除與盡職審查、獨家期、保密、費用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有關之條文外，GB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各方毋須就未能簽署及交付與GB收購事項有關之任何GB協議而承擔任何責任。

進行SV收購事項及GB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

SV收購事項乃於香港傳統人口密集之住宅及旅遊區(即香港仔)收購優質商業物業，以用於開設自有商舖銷售以及推銷保健補品及產品之機遇。本公司傾向於收購SV物業(較租賃而言)，乃由於其長遠來看可節約租賃費用，且本公司預計商業物業將來會更受歡迎。

另一方面，GB收購事項項下之GB物業將作為本集團海外高級管理人員之差旅住處，此舉可節省本集團預訂酒店所產生之費用。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B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向GB賣方收購GB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GB協議」	指	GB賣方與買方就GB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GB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GB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GB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GB物業」	指	位於香港麥當奴道11號「麥當奴道11號」7樓之連露台公寓之住宅物業

「GB目標公司」	指	鉅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B賣方」	指	香港居民及商人鄭子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億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V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向SV賣方收購SV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SV協議」	指	SV賣方與買方就SV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SV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SV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SV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SV物業」	指	包括位於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至227號利群商場一樓1號及34號之商業物業
「SV目標公司」	指	Super Value Sporting Good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V賣方」	指	香港居民及商人呂政範、呂邦偉及陳小玲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林銘誠先生、黃平耀先生、王西華先生及賴偉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滙先生及譚健業先生。